

新聞稿

監警會就警司涉嫌毆打的投訴個案召開特別內務會議

(香港 – 2015 年 7 月 22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晚(7 月 22 日)召開特別內務會議。監警會早前就去年十一月的一個晚上，一名警司於旺角區執行職務期間，被指控毆打的投訴個案作出了一個判斷。是次會議主要是跟進投訴警察課對監警會判斷的回覆。

特別內務會議是因應多名委員，期望就 7 月 17 日投訴警察課回覆的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詳情請參考下列監警會工作時序表)而召開。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604 章)附表 1 第 11 條(3)、(5)及(6)，雖然任何可在監警會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監警會所有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而無需舉行會議。但鑑於有委員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長，要求在會議上處理上述事宜，則該事宜必須於會議上討論。因此秘書處遂建議有關會議需在 7 月 23 日或之前召開。

至於一名委員早前提出召開會議的要求，由於其要求不符合上述條款，因此未獲接納。秘書處已將結果通知該委員。

由於此個案的處理程序尚未完成，所以詳情在現階段不會對外公佈，以免影響會方審核工作的公正性。

###

监警会工作时序表

| 日期 | 工作 |
|-------|--|
| 5月20日 | 监警会收到投诉警察课这个案的调查报告 |
| 6月9日 | 监警会就报告内容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
| 6月18日 | 监警会收到投诉警察课的回覆 |
| 6月23日 | 监警会召开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会议讨论个案详情 |
| 6月30日 | 监警会和投诉警察课在工作层面会议陈述双方观点 |
| 7月7日 | 监警会收到投诉警察课的补充资料及其新修订的调查报告 |
| 7月10日 | 监警会召开特别内务工作会议讨论个案 |
| 7月17日 | 监警会秘书处收到投诉警察课的回覆并以电邮向一众委员汇报事件的最新发展 |
| 7月20日 | 相关文件(包括投诉警察课的回覆、其修订後的投诉调查报告及秘书处的分析文件)送交各委员 |
| 7月22日 | 监警会再召开特别内务会议讨论投诉警察课的回覆 |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

附表 1

11. 在监警会会议上决定事宜

- (1)任何有待在监警会会议上决定的事宜，必须由出席会议和就该事宜投票的监警会成员，以过半数票决定。
- (2)如票数相等，则主持有关会议的人除本身原有的一票外，有权投决定票。
- (3)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可在监警会会议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监警会所有成员传阅文件的方式作出，而无需举行会议。
- (4)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书面决议如已获监警会所有成员中过半数成员批准，则该书面决议的效力及作用，与犹如该决议已在监警会会议上由如此批准该决议的成员投票通过一样。
- (5)如监警会任何成员藉致予秘书长的书面通知，要求在监警会会议上，决定根据第(3)款传阅的文件提述的某事宜，则该事宜必须如此决定。
- (6)为免生疑问，在本条中凡提述传阅文件之处，均包括藉电子方法传阅资料，而在本条中凡提述文件之处，必须据此理解。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